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7楼7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7,242,0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7,242,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1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179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的总股本为415,637,6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197,41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余德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7,242,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7,242,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7,242,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33,462,1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韦佩、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